

聲明書

受文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號：資會綜字第 24000063 號

說明：

- 一、 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公司，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公司，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 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 貴公司所知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三、 查核會計師係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 四、 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 五、 委任小組、本事務所其他專業人員及本事務所本年度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包含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220 號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如本委任之執行涉及其他 PwC 聯盟所，則相關聯盟所業已遵循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
- 六、 本所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業已符合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要求。

- 七、 本所之查核工作係建立在公正客觀之基礎上。本所業已確認以下事項，如有不一致之情形，煩請與本會計師聯絡：
- (一) 本所會計師與本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 貴公司並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 (二) 本所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並未有擔任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 (三)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 (四)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訴訟關係。
 - (五) 無其他任何依查核會計師專業判斷認為可能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 (六) 本會計師尚未發現有可能危及獨立性之情事，故尚無需與 鈞座溝通因應防護措施(safeguard)。
- 八、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如發現可能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將與 貴公司治理單位溝通該情形及採取相關因應防護措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 智 帆



會計師

周 建 宏



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